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債清字第9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呂安肯
代　理　人　劉家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朝崇
代　理　人　鄭智敏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代　理　人　黃泰源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芳銘
代　理　人　呂建崇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憲章
代　理　人　江文良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送達代收人　陳堉書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呂安肯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九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2條規定情形外，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1200萬元者，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時，應同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；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，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5款及第65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務人於民國109年7月8日向本院聲請更生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51號裁定自110年3月1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復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。惟依本院110年4月19日所編並經公告之債權表所載，債務人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達9970萬3169元，此有債權表在卷可查（見司執消債更卷第84頁至第88頁）。債務人固未提出更生方案，惟因債務人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額已逾1200萬元，故縱使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，法院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仍不得予以認可，是應無再令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並轉知各債權人進行表決之必要，爰

依消債條例第65條第1項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。

三、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件裁定已於110年9月9日下午4時公告。

書記官　黃幸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